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衛字第108014272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，並廢止本府104年9月2日府授環衛字第1040099812號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有以下污染環境行為，致有礙市容觀瞻、影響環境衛生、國民健康或等同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至10款之污染程度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二、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設置廣告物污染道路、土地、定著物或非定著物（污染行為類型相當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10款）：
- 三、以張掛、懸繫、黏貼、噴漆、粉刷、豎立、釘定、夾插、夾附、置放或於交通工具、車體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之方式污染道路、土地、定著物或非定著物。
- 四、前項所稱之「廣告物」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紙片、指示標誌或其他不定形式、材質之有體廣告（未含建築牆面及鷹架構造物）。

- 五、本款所稱「道路」：係含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分隔島、人行道、騎樓、走廊、橋梁、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六、本款所稱「定著物」：係指固定於建築物、牆面或地面之電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（標）誌桿、樹木、牆壁、工地外圍木板、鐵板、圍籬、門框、門牌、鐵捲門（含鐵柱）、樑柱、水溝、池塘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電氣（信、訊）設備箱、水管、瓦斯管（表）、電表、信箱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郵桶、欄杆等相類設施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- 七、本款所稱「非定著物」：為前目所稱定著物以外之物。
- 八、戶外放置空桶、輪胎、空（瓶）罐、水缸等積水容器或空地積水處，未妥善管理及清除，致孳生病媒蚊子子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九、以有機肥料（如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鵝、鴿等畜禽糞尿）施種蔬菜、花果、樹木、盆栽或其他植物，致產生惡臭或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。
- 十、門柱或牆壁腐鏽崩塌或破損髒污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，等同於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或有礙市容觀瞻，經勸導期限10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（污染行為類型相當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）。
- 十一、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區內公、私有土地及空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管理之責，致雜草高度自基部至頂端超過50公分，影響環境衛生或有礙市容觀瞻，經勸導期限10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。